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49,280,38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49,280,383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49,280.383美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產生進賬額55,535,580.897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75,900,000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削減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6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01美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625,000,000 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349,280,383 股現有股份	349,280,383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55,884,861.28美元	349,280.383美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獲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而發生變動、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行使價；或(iii)其任何組合，惟：(a)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b)儘管上文(a)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均須根據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上述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並確認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1,436,038份購股權，且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可能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如有）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公司法之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預期股本重組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9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4,580.00港元。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產生的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經調整股份碎股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之張礎宇先生(電話號碼：(852) 2652 7112)。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目前為0.16美元(相等於約1.25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經考慮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229港元，根據股本削減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0.001美元，此舉將為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提供定價靈活性。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發行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458.0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229港元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580.00港元。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產生的開支外，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未就其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進行討論或磋商。董事會將不排除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票交換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亦可更換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惟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黃色股票。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作出公告。

時間及日期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本公司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原有櫃位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櫃位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上述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0.15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並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法定且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乃按1.00美元相等於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